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鹏”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山东华鹏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38号”文核准，山东华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640万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43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0,54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640.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7,900.00万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相关股东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德华、张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王壮等130名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芜湖瑞业、芜湖瑞尚、荣成中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德华、王壮、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张刚、王祖通、王孝波、王加民、王秀清，以及分别担任菏泽华鹏、安庆华鹏、辽宁华鹏、山西华鹏、甘肃石岛、器皿业务中心负责人的股东孙建辉、王德超、李永明、宋元超、刘玉福、于冬明等 16 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德华、张刚、王壮、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王加民、王秀清同时还承诺：

①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

②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控股股东张德华还承诺：自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将视自身财务情况及资金需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或减持。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的 110%（如公司股票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人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行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芜湖瑞业、芜湖瑞尚还承诺：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根据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理减持，最多减持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在公司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和规定。

关于上述承诺，如果证监会及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其他新的政策要求的，持

续督导机构将督促相关主体按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说明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一）。
- 2、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为 3756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5.64%。
- 3、 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133 名，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 东	持有限售股数量（万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禁限售股数量(万股)
1	张德华	3978.11	37.74%	0
2	张 刚	165.89	1.57%	0
3	王 壮	145	1.38%	145
4	王正义	145	1.38%	145
5	宋国明	145	1.38%	145
6	王代永	145	1.38%	145
7	刘新朋	145	1.38%	145
8	王祖通	145	1.38%	145
9	汤光青	145	1.38%	145
10	王加民	36	0.34%	36
11	李永明	36	0.34%	36
12	王孝波	36	0.34%	36
13	周子涵	36	0.34%	36
14	慕小花	29	0.28%	29
15	宋明山	29	0.28%	29
16	董崇法	29	0.28%	29
17	毕见顺	29	0.28%	29
18	刘江涛	29	0.28%	29
19	刘国众	29	0.28%	29
20	孙建辉	29	0.28%	29
21	丁书通	29	0.28%	29
22	张忠顺	29	0.28%	29
23	王宗琳	29	0.28%	29
24	王先清	29	0.28%	29
25	王 勇	29	0.28%	29
26	于维斌	29	0.28%	29
27	侯朝杰	29	0.28%	29
28	宋元超	29	0.28%	29
29	周景彪	29	0.28%	29
30	王玉珍	29	0.28%	29
31	王德超	29	0.28%	29

32	毕国新	29	0.28%	29
33	何延方	29	0.28%	29
34	刘志远	29	0.28%	29
35	梁仁香	29	0.28%	29
36	邢永生	29	0.28%	29
37	李明华	29	0.28%	29
38	边学	29	0.28%	29
39	赵寿建	29	0.28%	29
40	张华武	29	0.28%	29
41	赵洪君	21	0.20%	21
42	赵文峰	18	0.17%	18
43	樊春雷	18	0.17%	18
44	周洪卫	18	0.17%	18
45	马仕庆	18	0.17%	18
46	卢焕聚	10	0.09%	10
47	王秀清	16	0.15%	16
48	刘志超	16	0.15%	16
49	常万里	8	0.08%	8
50	张德斌	8	0.08%	8
51	于传波	8	0.08%	8
52	王本治	8	0.08%	8
53	刘文东	8	0.08%	8
54	刘文平	8	0.08%	8
55	慕金霞	8	0.08%	8
56	刘建民	8	0.08%	8
57	邹存明	8	0.08%	8
58	王昭永	8	0.08%	8
59	王淑珍	8	0.08%	8
60	读德彦	8	0.08%	8
61	陈剑	8	0.08%	8
62	冷志金	8	0.08%	8
63	王再群	8	0.08%	8
64	徐志勇	8	0.08%	8
65	孙凌香	8	0.08%	8
66	宋文永	8	0.08%	8
67	毕永志	8	0.08%	8
68	张建春	8	0.08%	8
69	邢智健	8	0.08%	8
70	杨广志	8	0.08%	8
71	栾军红	8	0.08%	8
72	于翠莲	8	0.08%	8
73	刘秀春	8	0.08%	8
74	徐逢青	8	0.08%	8

75	周传志	8	0.08%	8
76	万巍巍	8	0.08%	8
77	张海滨	8	0.08%	8
78	王会丽	8	0.08%	8
79	毕书礼	8	0.08%	8
80	宋金玲	8	0.08%	8
81	杨成威	8	0.08%	8
82	张振华	8	0.08%	8
83	刘洪波	8	0.08%	8
84	王书强	8	0.08%	8
85	张强令	8	0.08%	8
86	周其俊	8	0.08%	8
87	张文进	8	0.08%	8
88	于冬明	8	0.08%	8
89	姜平	8	0.08%	8
90	张新平	8	0.08%	8
91	王仁坤	8	0.08%	8
92	宋海燕	8	0.08%	8
93	单少刚	8	0.08%	8
94	王建财	8	0.08%	8
95	张宁	8	0.08%	8
96	周永强	8	0.08%	8
97	毕崇庆	8	0.08%	8
98	王进本	8	0.08%	8
99	韩翠香	8	0.08%	8
100	丛仁宝	8	0.08%	8
101	林新乔	8	0.08%	8
102	刘明军	5	0.05%	5
103	刘文龙	5	0.05%	5
104	毕监泽	5	0.05%	5
105	李天省	5	0.05%	5
106	孙桂香	5	0.05%	5
107	杨淑明	5	0.05%	5
108	邹本良	5	0.05%	5
109	王红春	5	0.05%	5
110	毕见亭	5	0.05%	5
111	慕战阳	5	0.05%	5
112	王吉阳	5	0.05%	5
113	尹远志	5	0.05%	5
114	周祝峰	5	0.05%	5
115	张彩云	5	0.05%	5
116	刘玉福	5	0.05%	5
117	刘昌坤	5	0.05%	5

118	刘国洪	5	0.05%	5
119	曲显方	5	0.05%	5
120	张红旗	5	0.05%	5
121	张峻滔	5	0.05%	5
122	刘 钢	5	0.05%	5
123	郭平宽	5	0.05%	5
124	韩 帅	5	0.05%	5
125	隋道刚	5	0.05%	5
126	宋海川	5	0.05%	5
127	慕熙华	5	0.05%	5
128	陈喜壮	5	0.05%	5
129	吴洪超	5	0.05%	5
130	许德富	5	0.05%	5
131	周本德	5	0.05%	5
132	董新昱	5	0.05%	5
133	芜湖瑞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570	5.41%	570
134	芜湖瑞尚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500	4.74%	500
135	荣成中天创业投资 基金有限公司	30	0.28%	30
总计	-	7900	74.95%	3756

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德华、王壮、王正义、宋国明、王代永、张刚、王祖通、王孝波、王加民、王秀清，以及分别担任菏泽华鹏、安庆华鹏、辽宁华鹏、山西华鹏、甘肃石岛、器皿业务中心负责人的股东孙建辉、王德超、李永明、宋元超、刘玉福、于冬明等 16 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山东华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山东华鹏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山东华鹏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山东华鹏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山东华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慧能
王慧能

刘芳
刘芳

